

課程學分表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

應修 學分數	科目	學期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至少 8 學分	生命意義的探尋	學期	2	吳甦樂教育 中心	
	自我理解與溝通效能	學期	2		
	生命亮點：衝突與和平的學習	學期	2		
	靈性探索與覺察	學期	2		
	溝通的語言	學期	2		
	服務領導與靈性發展	學期	2		
	健康管理-體重控制	學期	2	體育教學 中心	
	肌肉適能與塑身	學期	2		
	運動養生	學期	2		
	太極拳	學期	2		
	體適能瑜珈	學期	2		
	社會知覺與心理調適	學期	2	通識教育 中心	
	社會心理問題與適應	學期	2		
	人際心理大解密	學期	1		
	翻轉憂鬱與自我傷害	學期	1		
	綠色照護：園藝療癒	學期	1		
	創作紓壓	學期	1		
	心靈彩繪療育	學期	1		
開心飲食：彩色療癒	學期	1	吳甦樂人文 學院		

1. 本學程須修畢左列合計至少 8 學分（包含吳甦樂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2 學分、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至少 2 學分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2 學分）。
2. 實際開設科目以當學年度開出之課程為準。